



6. 投标分项报价表

6.1 分项报价表

项目名称：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、医用快风干燥柜采购

项目 项目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6-789

包号：豫政采(2)20261085-1

包名称：消毒供应中心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、医用快风干燥柜采购

报价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名称	制造商、品牌	型号、规格	产地	数量	单价	合价	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是否属于品清单内的节能产品	是否属于品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	是否属于本国产品	备注
1	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（本次投标设备名称：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）	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新华	PS-100GXP	山东省淄博市	1	840000.00	840000.00	否	否	否	是	/
2	医用快风干燥柜（本次投标设备名称：医用干燥柜）	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新华	MDC-500XS	山东省淄博市	1	30000.00	30000.00	否	否	否	是	/
投标总价		小写金额：870000.00										
		大写金额 捌拾柒万元整										

投标人：河南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安林刘（签字或加盖个人章）

日期：2026年7月28日



- 注： 1.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，可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，表格也可以调整为横向。
2.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。
3.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，可另页描述。
4. 如果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，以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内容为准。
5. 上述货物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。
6.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，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，可另页描述。
7. 中、小、小微企业、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，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，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。
8. 属于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的产品备注说明，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扫描件，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。（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）
9. 属于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的产品备注说明，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扫描件，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。（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）
10.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11. 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。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，同时提供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》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，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。（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）
12. 未提供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》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（如有），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。